

# 祂發瘋了嗎？

馬可福音 3:20-21

周鴻鐘牧師

3:20	耶穌回到家裏；一大群人又聚攏來，以致他和門徒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
3:21	耶穌家裏的人知道了這種情形，出來要阻止他，因為有人說：「他發瘋了！」

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勉勵學習的題目是「祂(耶穌)發瘋了嗎？」

耶穌自三十歲開始出來宣揚上帝國的福音，三十歲以前祂都在故鄉拿撒勒繼承父親約瑟的工作，當一名木匠照顧家庭的經濟。三十歲以後祂來到加利利湖沿岸，以加百農為中心到處宣揚上帝國的福音、醫病、趕鬼，所到之處，群眾自各地湧向祂。

今天的經文記述耶穌回到家裡，一大群人又聚攏來，人山人海，以致耶穌和門徒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這時有人風傳耶穌瘋子，所以耶穌家裡的人知道了，出來要阻止祂。當時有人說：「耶穌發瘋了！」我們來想一想，「耶穌發瘋了嗎？」

首先來分享林學恭牧師的故事，梅鑑霧牧師和蘭大衛醫生來彰化醫療傳道初期，林學恭受邀來彰化與他們同工有二十年之久，對當時的彰化教會和醫館助益甚大，並且與梅鑑霧牧師一同到中台灣(彰、中、投)宣揚福音，設立許多教會。

林學恭牧師的祖父林慕蓮父親林謙益及林學恭的兄弟等均為文壇健將都是滿清帝國的秀才(明、清時入府洲縣學的生員)，他們來台時，居住在台南府城，而後全家遷居於嘉義民雄(打貓)。因家境富裕，又是望族，所以學恭年青時結交許多賭徒酒友，但不涉及嫖妓。

1883年學恭年已26歲，開始接觸基督教，自民雄步行8公里到嘉義禮拜堂慕道，知道上帝乃造物主宰，耶穌是世人救主。教會的傳道送給他幾本慕道書，他不敢帶回家，因而投宿親戚家，終夜批閱，最後決志信耶穌。之後常秘密到嘉義禮拜堂做禮拜。本來好賭，嗜酒如命的林學恭自信耶穌後，態度完全改變，舉動與前不同。而且完全戒賭，戒酒，而且每逢禮拜日，即往嘉義遊玩。其母親二兄學敦秀才，頗感驚訝，後來風聞學恭每逢禮拜日是到嘉義禮拜堂信番仔教。

某日，母親命學恭焚香拜佛，學恭不從，說我已信上帝拜耶穌，母親一聽大哭一場，以杖擊之，再命拜神佛，學恭不從。此後，每至深夜，其母親即在學恭床前大哭，或打或罵，或圖自殺威嚇，終歸無效。

之後，母親將大權交學恭二兄學敦處理。二兄學敦告訴學恭，你是聰明的讀書人，不可入番仔教。因吾家歷代出仕做官，是望族，若入番仔教，會大失體面，被人譏笑。你若不聽，必置你於死地。學恭立志堅強，二兄大怒，以杖打之，舉腳蹴之，或以滾熱潑之，視學恭如牛馬。

某日，用飯前，學恭正謝飯，被二嫂看到，大聲咒罵，立即慫恿丈夫把他趕出家門，以免汙家風。學恭對曰，至死不棄耶穌。其母親與二兄立即逐出門外。學恭喟然嘆說：「只因信耶穌，母不以我為子，兄不以我為弟，嫂不以我為叔，莫比蘇秦更苦矣。」

學恭被逐出家門，大門已關，不得而入，衣單氣冷，飢寒交迫，前途茫茫。走頭無路，不得已，而投宿信徒家。林學恭是一位學者，又是望族出身，生活富裕，但為耶穌，而被逼被迫甚至逐出家門。左鄰右舍都說他發瘋了。林學恭發瘋了嗎？

林學恭投宿信徒家，歷經數日，非常痛苦。後來嘉義禮拜堂的傳道介紹推薦到岩前教會當小學教員。三年後入神學就讀，畢業後被派到澎湖馬

公教會傳道。

1895年梅鑑霧牧師蘭大衛醫生來台，1896年二人來彰化醫療傳道，某天梅牧師往台南洽公，欲回彰化，因途中土匪蜂起，而水路要回彰化，順機訪問澎湖教會，而與在澎湖傳道的林學恭認識。以後二人成為終身摯友。

梅牧師回彰化後，他與蘭大衛醫生俱未結婚，二人醫療傳道非常忙碌，而當時彰化教會沒有傳道，於是梅牧師向蘭醫生建議，邀請林學恭來彰化教會工作。所以函請台南教士會，請求派林學恭來彰化教會工作。

1899年林學恭來到彰化教會與梅、蘭做同工，他與梅牧師足跡遍及中彰投各鄉鎮設立教會無數，到70歲向大會申請退休。

林學恭牧師自被其兄逐出家門，非但沒有恨兄之心，反而每日為兄祈禱，15年後其兄也悔改信主，到台南的教會學校當老師。

林學恭育有三位女兒，都受高等教育，三位女兒也都嫁給醫生。

林學恭牧師發瘋了嗎？…當時的人，許多人都說耶穌發瘋了。他們認為：

## 1. 耶穌放棄了生活保障

耶穌這時已離開家庭，並且放棄在故鄉，拿撒勒的木匠店及木匠的生涯。身為木匠的耶穌，收入是很可觀的，祂是長子，木匠的工作足以維持家庭生計。但如今祂到處宣揚上帝國的福音，不但沒有收入，而且就像個流浪漢的生活，甚至自己連安枕的地方都沒有。誠如祂自己說：「狐狸有洞，天上的飛鳥有窩，我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

以正常人的眼光來看，只有失去理智，發瘋的人才會這樣。

梅鑑霧牧師(The Rev. Campbell N. Moody 1866-1940)，英國格拉斯哥(Glasgow)大學成績優秀畢業，他選擇與蘭大衛(Dr. Lands borough)同日來台當宣教師，出發來台之前母親啣甘傷心痛哭。

來台後，生活刻苦節儉，衣衫破爛也不視為要，因此被稱為“英國乞丐”。可是他把省下來的錢幫助貧困及生病的患者，如聽聞某地要建禮拜堂便出力奉獻(彰化建堂奉獻當時一百多年前日幣 4500 元、台中 1000 元、南投 1300 元，其餘如清水、草屯、二水、溪湖、屏東、斗六等)。一次與林學恭牧師到溪湖佈道，因時太晚，無法步行回彰化，二人留宿於路旁的豬砵(豬肉攤)。

梅鑑霧牧師發瘋了嗎？林學恭牧師發瘋了嗎？然而中彰投約有一百二十間的教會因他們的努力付出，直接間接而設立。

## 2. 耶穌放棄生活的安全

約翰·吉布森·巴頓(1824-1907)出生於蘇格蘭。他是南太平洋新赫布里底群島的宣教師。約翰巴頓和妻子瑪莉於 1858 年 11 月 5 日登陸新赫布里底的坦納島(Tanna)，當地的原住民是食人族。男人和兒童都是裸體，而婦女則穿著簡短的草裙。

約漢巴頓夫妻二人被這些野蠻迷信異教的原住民包圍著，當他夫妻二人正準備前往宣教時，友人擔心他們夫妻二人會被食人族的原住民吃掉。巴頓回答說：「當一個人年事已高，在可見的不久將來，就要躺在墳墓裡被蟲子吃掉。」

他又對朋友說：「我坦白告訴你，我的生或死都是為事奉主，被土人吃掉還是被蟲子吃掉，對我沒甚麼兩樣。」

約翰巴頓二人全心事奉耶穌，無論主的差派何時何地，甚至是如何死，對他都無關緊要。而耶穌基督的福音傳遍全世界，就是由一群全心事奉主的宣教士的犧牲，他們放棄生活的安全。

約翰巴頓和妻子瑪利放棄生活的安全，志願到坦納島食人族中去宣教，最後翻轉了這些食人原住民吃人的陋習，約翰巴頓和妻子發瘋了嗎？

耶穌被當時的人說祂發瘋了，也是因為祂放棄了生活的安全。而祂放棄生活的安全是因為祂以“小蝦米對抗大鯨魚”。

當時，在猶太人社會掌權的是一群宗教領袖，也就是祭司長、長老、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他們看到耶穌所作的一切、醫病趕鬼，而耶穌所宣揚的上帝國福音和對宗教法律的闡釋，許多百姓蜂擁而來跟從耶穌。而耶穌好像處處與這些宗教領袖作對，從來沒有人敢在法律上和這群宗教領袖硬碰硬的。耶穌真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這些宗教領袖因著嫉妒生恨而想殺害耶穌，所以他們「商量要怎樣對付耶穌，殺害祂。」(可 3:6)

嫉妒會衍生毀謗、生恨、進而殺害。

有一本古書叫《十八史略》簡單地記述一些古代帝國人物史略。書中說到：

唐帝國玄宗皇帝(唐明皇李隆基)時有一位深得皇帝寵愛的宰相叫李林甫，他是一位惡名昭彰、逢迎拍馬屁高手，阿諛諂媚無所不用其極。

李林甫最討厭的就是賢人才子，只要有人的才智比他強，他一定會想

盡辦法來排斥他，迫害他，甚至把他殺害，使他永遠沒有出頭的日子。所以他是一位陰險恐怖的人。

每逢夜裡，他會在“偃月堂”細思，第二天必定會有人因某種罪名而被殺害，而這些被殺害的人，都是才智比他好的人，他也屢屢與文字獄殘殺無辜。

李林甫作宰相 19 年，使得政治非常黑暗，終於爆發「安史之亂」。

善妒的人永遠不會快樂，他沒有安全感，認為自己的地位權柄等遭受威脅。耶穌的講道使人安慰鼓勵，祂也醫病趕鬼，許多人群聚在耶穌周圍，耶穌對這些宗教領袖構成極大的威脅，這簡直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

這位被人說「祂發瘋了！」的耶穌，被當時的宗教領袖計謀要殺害祂，最後也真的被判死刑，而被釘在十字架。可是祂的福音卻傳遍了全世界。